

安贞元◎著

人民公社化

运动研究

RenMin
GongSheHua
YunDong Yan Jiu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

安贞元 著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安贞元著. -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8
ISBN 7-5073-1429-4

I. 人… II. 安… III. 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
IV. 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422 号

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

著 者/安贞元
责任编辑/刘庆旻
责任校对/栢 图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经 销/新华书店
销售热线/63097018
排 版/北京名人时代排版公司
印 刷/北京时事印刷厂

890×1240mm 32 开 10 印张 25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73-1429-4/C·170 定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1

目录

第一章 公社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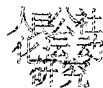
- 一、古代人类社会中的公社组织 2
- 二、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公社或村社组织 18
- 三、当代西方国家中的公社举例 24
- 四、“公社”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联系 28
- 五、小结 38

第二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兴起的基础与条件

- 一、社会经济基础 39
- 二、社会政治基础 48
- 三、社会历史基础 72
- 四、小结 79

第三章 互助合作运动回顾

- 一、关于互助合作问题的争论 81
- 二、互助合作运动的推动力 95
- 三、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的否定之否定 107
- 四、小结 120





第四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 一、关于合作化问题的第二次争论 121
- 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137
- 三、小结 143

第五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

- 一、经济建设中“急躁冒进”的否定之否定 145
- 二、总路线和“大跃进”的浪潮 158
- 三、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迅速兴起 161
- 四、小结 173

第六章 向“共产主义”过渡

- 一、互助合作思想的逻辑：
从新村主义到人民公社观 175
- 二、“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 192
- 三、小结 217

第七章 人民公社化运动与“三年困难”

- 一、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 220
- 二、解决人民生活严峻困难的应急措施 227
- 三、危机产生的后果 231
- 四、小结 233

第八章 人民公社的体制特征

- 一、人民公社体制的“过渡性” 234
- 二、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期的体制与制度举例 248
- 三、小结 263

第九章 对人民公社思想和体制的否定之否定

- 一、对人民公社思想和体制的初步调整 265
- 二、庐山会议和反右倾运动
 - 对公社思想和体制的否定之否定 276
- 三、对国民经济困难局面的争论
 - 对公社思想和体制否定之否定的继续 297
- 四、小结 306

结束语：人民公社的终结 308

主要参考文献 310

后记 315



第一章 公社溯源

“公社”的称谓,由来已久。中国远古就有“公社”一词。据《礼记》记载,“公社”是指统治者祭祀天地神鬼的地方。现代汉语中的“公社”一词,是从英语 commune 意译过来的。commune 是从 communal 引申过来的,意思是“公共的”、“公有的”。后来人们也是在“公共的”、“公有的”含义上使用这个词。也许由于人类从原始共产主义发展而来的缘故,在人类社会史上,许多含有公共的、公有性质的社会经济组织,都冠以“公社”的名称。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就被称为“氏族公社”、“原始公社”。在原始共产主义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过程中,先是出现了原始的性别结社,尔后出现斯拉夫人的扎德鲁加型和罗马型父系家庭公社,之后形成“农村公社”。这种农村公社,也叫“土地公社”、“农民公社”、“毗邻公社”、“地域公社”、“农民村社”和“乡社”,其广义是指农业公社、游牧公社、游猎公社等不同类型的公社,狭义则专指农业公社。世界



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

各地普遍经历了农村公社发展阶段。在英国、德国、法国、瑞典、俄国、波兰等国,曾长期保留农村公社形态。在亚洲,从印度次大陆到爪哇岛,都有农村公社的遗迹。在非洲、美洲和大洋洲,当殖民主义入侵时,不少土著居民处在农村公社发展阶段。在中国,中原地区在春秋战国时期,保留着比较典型的农村公社,地处边疆的一些少数民族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仍处在农村公社阶段,或保留着农村公社的残余形态。

一、古代人类社会中的公社组织

俄国著名的无政府主义活动家和理论家克鲁泡特金在1902年发表的《互助论》一书中,从“互助为一个自然法则和进化的要素”的角度出发,详细地描述了普遍存在于许多民族发展进程中的“农村公社”或“村落公社”。他说:“村落公社不是斯拉夫人甚至也不是古代的条顿人所特有的,这一点现在大家都知道,而且也很少有人提出争论。在撒克逊时代和诺尔曼时代,在英国到处都有村落公社,而且直到上一个世纪还有部分存在;它是古老的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的社会组织的基础。在法国,从公元最初几个世纪直到都尔果时代,都是由村民议会共同占有和分配可耕的土地,由于都尔果觉得村民议会‘太吵闹’,才把它取消了。在意大利,它在罗马的统治时代保持下来,而且在罗马帝国崩溃以后重又活跃起来。在斯堪的纳维亚人、斯拉夫人、芬兰人(公社叫庇塔亚,大概基拉冈达也是公社的意思)、古尔兹人和里夫人中,也有村落公社。通过亨利·曼因爵士划时代的著作,我们都已熟知印度——过去和现在,在亚利安人和非亚利安人当中——也有村落公社;艾尔芬斯登曾叙述阿富汗人中间也有过这种公社。我们还发现,村落公社在蒙古人中间称为乌卢斯,在卡巴尔人当中称为塔达尔,在爪哇人中称为迪萨,在马来人中称为科达或拖发,

而且以各种各样的名称出现于阿比西尼亚、苏丹和非洲腹地，在南、北美的土人和太平洋各群岛的一切大小部落中也可找到。总之，我们还不知道哪一个种族或哪一个民族没有经历过村落时期。单单这个事实就足以攻破说欧洲的村落公社是农奴制的产物这一论点。它先于农奴制度，甚至奴隶制度也不能破坏它。最低限度，对所有一切曾经在或迄今依然在历史中起一定作用的种族来说，它是普遍的进化阶段，是氏族组织的自然产物。”^①

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某些地区的农村公社制度还保存了很长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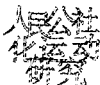
俄罗斯的农村公社

在基辅罗斯时代(公元10—12世纪)，俄罗斯的农村公社被称作“维尔福”，意为绳子。这是因为农村公社形成以后，需要绳子丈量可耕种的土地，在公社成员之间进行分配。随着基辅罗斯的衰亡，“维尔福”的称谓从13世纪以后，不复见于历史记载，被“米尔”所取代。“米尔”是在蒙古征服罗斯诸公国之后出现的。“米尔”有“公社”和“世界”两种含义。15—17世纪之后，俄罗斯农村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公社世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时为止。马克思在1881年写给俄国革命者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说：“西欧古代类型的公有制，随着社会的进步，它在各地都不见了”，“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至今天的欧洲唯一的国家”。^②

俄国农村公社的主要特点，一是土地公有，定期重新分配。这同古代印度、德国和远古中国的情况大同小异。在俄

① [俄]克鲁泡特金著，李平沅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17—118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762、765页。





国,“王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所有其他人民只能暂时享有和使用”,^① 土地重分又有全部重分和局部重分两种形式。在整个农奴制时期,全部土地重分不是经常进行的,17世纪,大体上重分的周期是10—15年。实际上,局部的土地重分更为经常一些。二是连环保制度。所谓连环保,就是村社集体为社员个人承担责任,同时个人即处于村社共同体的束缚之下。连环保制度有两大功能:治安功能,类似于我国秦代开始的保甲制度;交纳赋税的功能,采取“征税对社不对户,贫户所欠富户补”的模式。公社作为一个整体,承担纳税或服役的义务,国家或领地征税机关不直接与农户打交道。在赋税负担上,甚有平均主义的味道。三是集体劳动的制度。农民在自己的份地上,仍然是以家庭为生产单位。但在份地劳动之外,有许多集体劳动,如集体锄草、开垦荒地、修路、修渠及参与村社举办的一切公共事业。除此之外,相当多的村社还专门拨出一部分共耕地。在共耕地上,采取集体耕作的方式。克鲁泡特金在其名著《互助论》中,曾相当生动地描述了俄国农村公社社员集体打草的劳动场面。四是强制聚居和和强制耕作。因为土地是公有的,且为村社掌管,村社社员不经公社同意,不得任意迁徙,也不能自由选择宅基地。因为任何人的迁徙,将意味着其他村社成员赋税负担的增加。因为赋税是共同负担的,村社对全体村社社员的耕作情况也就负有了责任,所以,在耕作制度上也就带有强制性。在共耕地上的集体耕作或领主土地上的劳役耕作是如此,在农民份地上的家庭耕作也是如此。轮作顺序、播种日期和日常农活,都必须由村社统一安排,各户执行。

在政治上,俄国农村公社的权力机构是两会,即村会和长

^① 金雁、卜梧:《农村公社、改革和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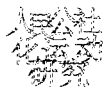
老会议。村会是由村社各户家长,也就是各个份地的代表组成;长老会议由村社内有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德高望重”的人组成。两会的管理范围广泛而且具体:包括土地重分方案,租税和劳役分摊,轮作方式选择,重要农事日程,劳动组合运作,共耕地的生产,公仓、公牧、工匠的管理,社办“企业”(磨坊、酒坊)等的经营,教堂及公共设施的修建和维护,接纳新社员及惩罚甚至驱逐犯规社员,雇请工匠、牧人和其他社外劳动者,国家与地方或沙皇及领主的旨意的传达,国家兵役、工役(农民到国营工厂做工)安排,村内民主事务的纠纷以至于刑事案件的处理和调解,等等。

在农村公社之上,俄罗斯实行森严的等级制度。根据 19 世纪中期《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规定,全体俄罗斯人分为 5 个等级与 1 个特殊社会类别。5 个等级分别是:贵族、僧侣、市民、农民与异族人,1 个特殊类别是哥萨克。等级制度的本意就是千方百计维护等级的界限。因此,俄罗斯人等级制度同俄罗斯的农村公社在限制农民的自由这一上,取得了完全的一致:农村公社社员都属于“农民”的等级,这也就是他们的身份和户籍。这种身份、户籍和居住地,都不能改变。农民外出谋生须经村社批准,并向领主交纳额外代役租,然后可在省财务厅取得有权“离村 3 年”的护照与谋生证明书。在沙皇时代,经商是一种特权,农民是不许经商的,尤其不能进城经商。对此,国家有明确的规定:“在这个国家里,每一个等级都有它的作用:僧侣祈祷、贵族负责战争与和平,农民耕地养活人民,商人提供人们所需要的东西。”^①

德意志的农村公社

在德意志,农村公社被称为马尔克,也称马尔克公社,是

^① R·尼古拉:《俄国史》,天津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28 页。转引自《农村公社、改革和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第 132—133 页。



人民公社化运动研究

日耳曼人从氏族公社向土地私有制过渡时期形成的。每个马尔克由若干个大小不等的村落组成,土地公有私用。马尔克在管理制度上还保留许多原来的特点:公社成员经常在露天集会,讨论和决定共同事务;公社大会推选管理共同事务的人员,处理争讼等。德国农村公社的基础是重要的生产工具特别是土地的公有制。直到公元5世纪时,公社的氏族形式占统治地位。到6世纪末7世纪初,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民族迁移和战争,加速了社会分化和松弛了血缘关系,氏族形式逐渐让位给地区形式。与生产力的发展和氏族制的瓦解相联系,农民也逐渐地变为单个家庭的特殊所有制。后来个人有了不受限制的私有财产,出现了财产分化现象,土地逐渐变为私有,可以自由转让,形成许多自由地。只有荒地、森林、草原和水域仍然保留作为公有财产。随着氏族联系的瓦解,它们都成了公社的财产。农村公社在公元5—10世纪得到了巩固。它调节农地的利用、谷物的播种和收获的时间。此外它还负责筑路,保障度量衡制度,指明公社边界,惩罚盗窃果实的人,掌管公用的磨坊、烤炉、酿酒所和类似的公用设施。它的权力机构是公社大会,同时也是公社的法庭。公社的执行机构由公社大会选出。一个农村公社往往包括多个村庄和属于它们的土地、森林和草原。

德国农村公社一开始就与王权和贵族发生尖锐矛盾。这种矛盾主要表现在争夺对公有土地的权利上。王权和贵族把一切所谓“无主地”视作他们的财产。在封建化过程中,王权和贵族往往实现了他们对公社公有地的控制,以至出现了自由的、封建依附的、混合的各种农村公社。但是农民反对封建主的斗争在整个封建时期就没有停止过。失去土地所有权的公社成员沦为农奴。8世纪至9世纪,法兰克王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封建庄园成为榨取农民的基本组织形式。马尔克公社的形式虽然被保持下来,但已由自由农民的公社转

化为农奴公社从而成为封建庄园的组成部分。到中世纪末,马尔克制度已归消亡,它在日耳曼人中总计存在了1500年之久。

印度古代的农村公社

印度的农村公社同俄罗斯的农村公社一样,很典型,存在的时间也很长。在吠陀时代^①早期,也就是雅利安人(高贵者)进入印度次大陆初期,其社会组织尚处于父系氏族阶段,过着四处游荡和不断迁徙的游牧部落生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比土著居民要低。但雅利安人部落的共同特点是他们都使用印度本土没有的马,比较先进的有辐条车轮的马车,以及铁制的武器和工具。他们通过与土著居民的接触,学会使用先进的犁耕和水利灌溉技术,社会发展程度迅速越过当地的土著居民,并开始过渡到农牧混合经济的农村公社阶段。

这时期的农村公社是从“哥罗摩”发展而来的。“哥罗摩”是早期吠陀社会的基本细胞,最早处于氏族之下,指村、村社、村落。原为居住地,后来逐渐发展成为以地域联系为特征的共同体——农村公社。哥罗摩的首领称为“哥罗摩尼”。早期吠陀时代的村社内部组织还比较简单,村社周围用泥砖砌的墙围住以保安全。村社内部有神庙^②、祭坛,神庙兼作公共议事场所,居民住宅多数是成排的房屋。这时,氏族血缘关系仍然较多。

随着社会上某一部分人私有财产的积聚和增加,剥削关系和阶级关系进一步发展,氏族血缘关系逐渐淡化,以地域界

① 所谓“吠陀时代”,指印度社会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公元前1500年到公元前600年)。它得名于反映这一时期历史情况的印度历史文献资料《吠陀》一书,犹如我国历史上的“春秋时期”,得名于孔子所编的《春秋》一书一样。

② 此时供奉的神还是婆罗教的统一神、宇宙的创造神和最高主宰神大梵天“婆罗摩”。





定的农村公社逐渐成为社会的主体,牲畜已经归各个大家庭所有,土地开始为村社所掌握并作为份地分给各个大家庭耕种,并且定期收回重新分配。公元前 1000 年后,铁器在印度河、恒河流域普遍使用,极大地推动了恒河流域的雅利安人完成以游牧部落向农业社会的转变。这时,印度农村社会的主要特征已经基本形成。

根据吠陀文献和史诗《摩诃婆罗多》,在后期吠陀时期,村社的内部组织进一步完备和复杂了。村社的行政人员和管理机构包括村社首领哥罗摩尼、村社上层人物组成公共议事机关“潘查维特”。村社的围墙或栏栅已经加固,有四五个出口。各村之间有明显的界标。村社成员的住宅按瓦尔那等级高低分开,靠近村社中心内层为婆罗门,第二层为刹帝利,第三层为吠舍,最外一层是牛廓。

在印度的列国时代、古典时代,农村公社的情况大体上没有根本变化。它一直是印度社会的基层行政单位和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它的最基本的特点,还是土地的公有制。马克思说过,“亚细亚的或印度”的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在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里面,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① 小集体指公社,统一体指国家。这就是说,印度专制国家形成之后,从公社那里攫取了土地所有权,把村社公有制集中起来,使之蜕变为国家所有或国王所有,而作为原来土地所有者的村社只能以承袭的占有者出现(国家土地通过村社掌握和分配给社员使用)。至于每个村社社员的份地,对村社社员来说,只不过是专制国家通过所属的村社分配给他的“间接的财产”。作为国家象征和代表的国王被看作是全国的土地所有

① 《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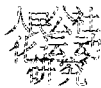
者。土地所有权在理论上和原则上属于国王。这从古代印度的立法文献上得到了充分的反映。《政事论》和《摩奴法典》认为“国王是国有土地的保护者,也是全国一切土地的主人”。^①《长阿含经》和《增阿含经》把国王称为“田主”和“守田人”。5世纪印度的一些著名的法学家如迦旃衍那曾说:“国王是大地的主人,他可以取得土地收获物的六分之一。”^②在古代印度,在土地国有制的原则下,实际上存在着多种土地占有形式,包括:国王和国家直接占有的土地、贵族和寺庙占有的土地、农村公社占有的土地。在孔雀王朝时代,村社定期重分土地的制度早已停止实行,逐渐形成一种个人无限期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占有村社份地的农民只要按期向国家缴纳田赋,社员的份地占有权和使用权就受到村社的保护和国家的承认。从此,村社社员的份地占有权和使用权结合为一,相对稳定。土地私有制的成分在村社的土地关系中产生。但村社的森林、牧场、草地、水源、公共水利灌溉设施仍归村社所有,集体使用。从整个村社来说,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劳动的私耕制,但各个家庭仍有承担集体劳动的义务。例如,集体修建小型的公共水利灌溉工程、桥梁、道路和守庄稼等等。

这时期,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已经出现,还出现了土地可以买卖、抵押、继承、转让的现象。但土地的买卖受到村社传统的限制。例如,村社规定,亲属、邻居、债主应依次购买土地,并应有 40 个门第良好而与上述买主不同家族的人出席作证,三次宣布无人反对的,方可成交。也就是说,土地买卖须经村社的同意。

农村公社大小不等,大者不过 500 家,小者不少于 100

① 《摩奴法典》第 8 卷,第 39 条。

② 罗米拉·塔帕尔:《阿育王与孔雀王朝的衰落》,第 64 页。转引自《印度通史》,培伦主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3 页。





家。村社占有固定的土地,周围有地面和地下的界标。居住地周围有墙或篱笆,其外是村社的耕地,分配各家使用。各家份地之间隔有公用的灌溉沟渠。份地面积通常不大,大体只够一家耕种。全村有共同使用的牧场。整个村社在经济上自给自足。有自己的管理机构,有专司财务、信使和保卫等方面的人员。国家很少过问村社内部的事务,其所要求承担的义务,也是责成村社,而不是责成村社成员个人。5—7 世纪印度封建制度形成,这时的社会结构的基础仍然是农村公社。有些村社已经废除了定期分配土地的制度,出现了私人的世袭占有制。10 世纪末以后,印度不断遭到外族的侵略。国王名义上拥有全国的土地。农村公社依然是封建国家统治的基础。莫卧儿帝国时期(16—19 世纪),印度的广大农民仍然生活在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彼此孤立、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中。农民只占有一定数量的公有土地,森林、沼泽、荒地、池塘等归全体成员共有。公社向国家交纳赋税,以联保的形式由公社农民负担。由于阶级分化的加剧,公社成员的财产和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成员中少数也拥有特权,多数为一般农民和手工业者,还有无权的外来人。由于农村公社的封闭性,在外国入侵印度后,被西方殖民主义所利用。

中国古代的农村公社

关于中国古代是否存在农村公社,曾在中国社会科学家中间发生了广泛的争论。20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开始传入中国,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是社会发展五阶段说。也就是说,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通常要经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这样 5 个阶段。实际上,五阶段说不是马克思本人的用语,是斯大林归纳出来的。但我们中国人是从俄国十月革命的榜样中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就很自然地接受了斯大林的观点。承认还是不承认中国存在农村公社历史发展阶段,就直接与马克思所说的“亚

细亚生产方式”和5种社会发展阶段有关了。因此,参加争论的不仅仅是历史学家,问题也不仅仅局限于农村公社问题上。单就农村公社问题而言,老一辈史学家一致否认它的存在,否认殷周尤其是西周存在着农村公社;而晚一辈史学家则一致认为当时存在着农村公社。^①随着思想解放的深入和历史研究的深入,中国古代确实存在着这一特殊而又不特殊的农村公社,越来越成为史学界的共识。^②说它特殊,是指它特殊于5种社会形态之外;说它不特殊,是指它确曾普遍地存在于世界各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中国古代的农村公社名称不一,最早在商代叫做“单”,这个名称一直沿用到汉末^③,也称为“邑”、“里”、“书社”等等^④。大体说来,有它的原生形态和次生形态。原生形态,就是祭祀祖先和农神的设施,是血缘关系的公社;次生形态,就是我们在一般意义上所说的农村公社,掌管土地分配轮换和户口登记。从《周礼·地官·司徒》篇来看,公社的机构已发展得相当完备,这可以从其中的“大司徒”、“小司徒”和“遂人”这3个机构的情况看出来。大体上,“大司徒”掌管“国”中的土地授予。授予的对象以“家”为单位,每单位授予1份“百亩”之田,实行二圃制的情况下授予2份,实行三圃制的情况下授予3份,以资轮换。“小司徒”掌管调役。调役大概有3项,一是“起军旅”,即服兵役;二是“作田役”,即在公田上集体劳动;三是“比追胥”,即追捕盗贼。“遂人”大体上分管“野”中土地授予的事

① 赵光贤:《古史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② 参见金景芳:《论井田制度》,齐鲁书社1982年版;赵俣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年版。

③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6页。

④ 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国有土地制度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